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7〕3676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 强制性培训收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，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，省直、中央驻粤有关单位：

自2013年1月原省物价局发出《关于公布现行全省性及省直、中央驻粤部门和单位的强制性培训收费项目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13〕6号）以来，随着“放管服”改革的深入推进，国家关于强制性培训的规定以及收费政策已发生了很大变化，我省的有关收费政策也要相应调整完善。经研究，决定对自去年以来，全省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举办的强制性培训及收费情况进行全面摸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省直、中央驻粤部门和单位2016年至2017年6月开展强制性培训并收费的，请将培训项目、办班期数、培训人数、收费标准、收费总额和培训依据等基本情况，以及具体培训项目保留、取消和保留项目的收费标准是否调整的处理意见形成书面材

料并填写附件。

二、请各地级以上市、顺德区将本地区 2016 年至 2017 年 6 月强制性培训的收费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，研究提出进一步完善强制性培训收费政策的意见建议，形成书面报告并填写附件。

三、以上书面材料、附件以及举办强制培训的相关规定和收费依据复印件（包括各地出台的收费政策批文），请于 7 月 31 日前报送我委，其中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请同时发送至邮箱 jgzhsfc@163.com(附件中的电子表格可到邮箱下载，密码 83134195)。

附件：2016 年度、2017 年 1-6 月强制性培训收费情况调查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何颖红，020-83138761；传真：020-83134195)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附件

2016年度、2017年1-6月强制性培训收费情况调查表

填报单位（盖公章）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

1. “收费标准”栏：一个单位有多项收费的，每项具体收费均作为一个收费项目，分别填写。
2. “文件依据”栏：填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，属于自立收费项目、自定收费标准的，填“自定”。
3. “清理规范意见”栏：如果是“保留”，请写明调整的具体意见。
4. “清理规范意见”栏：如是2016年度及2017年1-6月培训收费情况，请按年度分别填报。